

106 學年度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研究生手冊

目 錄

壹、設立緣由與歷史沿革.....	1
貳、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	2
參、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	3
肆、課程規劃.....	4
伍、師資簡介.....	8
陸、學生修業相關事宜.....	9
柒、學生專、兼職實習注意事項.....	14
捌、畢業論文相關事宜.....	15
玖、附錄	
一、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規則.....	19
二、「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課程」修習要點(兼職實習).....	21
三、「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課程」修習要點(全職實習).....	23
四、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研究生畢業審核要點.....	26
五、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28
六、淡江大學「企業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碩士學分學程」 實施規則.....	29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32
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命題大綱	36
九、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	39

壹、設立緣由與歷史沿革

基於本校「承先啟後、塑造社會新文化、培育具心靈卓越的人才」的使命，以及順應社會心靈改革的需求，在原有教育學程基礎下，整合校內心理學相關領域師資，於 91 年 8 月成立本所。

本所初期招生 10 名，由於報名踴躍，且有許多具實務經驗者欲增進學理之知能，因此自 93 學年度起招收人數增為 12 名，其中 4 名為甄試入學，8 名為招生入學。95 學年度因本所招生情況良好，學校多核定 1 名招收名額，但考慮教學品質，96 學年度又恢復 12 名招收名額，100 學年度學校調整招生名額，本所招生名額增至 15 名，102 學年度招生 23 人，104 學年度更增加至 27 人，截至 106 學年度止招生 16 屆共 266 人。本所每學年度學生錄取率均低於本院及本校之錄取率，學生每年報到率均為 100%。

本所自成立以來並不進行分組教學，主要是基於需要心理諮商的族群愈來愈年輕化，學校輔導工作的專業性愈來愈受到重視，而學生的問題受到學習與心理問題的交互影響；另一方面，基於助人者亦應協助個案學習處理問題，因此在專業課程上，除提供「諮商理論與實務」之課程外，並提供「學習與輔導」相關課程，本所希望所培育出的專業助人者，除了具備一般心理諮商專業外，同時也能具備對學習問題診斷與輔導之能力，以及幫助個案透過學習提升自我。藉由同時修讀教育心理及諮商兩大領域課程，希望可以提升本所學生就業的競爭力。

貳、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

本所主要設立宗旨為培育具有實踐與行動能力之教育心理與諮商專業人才，提供各級學校、社區心理中心及各相關機構之專業服務。

同時，在本校「弘揚私人興學的教育理念，創造精緻卓越的學術王國」及本院「型塑優良學風、發揮專業服務功能」的願景，以及本校「培育卓越人才」、「創造競爭優勢」等經營策略下，本所訂定之教育目標包括：

- 一、培養具有教育心理與諮商專業之實務工作者。
- 二、提供學理與研究能力之專業訓練。
- 三、增強學生專業知能在各級學校、社區心理中心及各相關機構之應用。
- 四、藉由教育心理與諮商跨領域之結合，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
- 五、整合理論與實務，進而拓展師生多元之視野。
- 六、培養學生具備獲取專業證照之知能。

叁、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

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檢核機制
一、具備教育心理與諮商的專業知識	A、通過各科考試或報告檢核。 B、符合本所各類課程之必修與學分之規定。
二、從事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的能力	A、通過統計方法與應用(或質化研究)及研究方法課程。 B、申請論文提要口試前，須通過 APA 格式考試。 C、以本所學生及第一作者身分於專業期刊或會議發表論文至少一篇。
三、從事教育心理與諮商專業實務的能力	A、完成專業課程實務演練之要求及考核。 B、完成本所專業成長活動之要求。
四、具備教育心理與諮商的專業倫理素養	A、符合專業倫理基本要求。 B、參與倫理相關議題之活動或通過倫理課程評量。 C、在生活與課堂學習中能表現對他人的尊重與關懷。

肆、課程規劃

一、課程規劃之基本理念

(一)課程規劃以教育目標為依據

本所一向以培育具有實踐與行動能力之教育心理與諮商專業人才自許，因此在課程規劃上，以本所六大教育目標為依歸。

(二)課程架構呈現課程屬性與關連性

本所將課程分為心理學基礎課程、研究方法課程、專業課程，專業實習及論文寫作五大類，透過課程架構幫助學生了解課程之屬性及其關連性，並進行循序漸進及發展專業能力的學習歷程。

(三)課程設計突顯本所特色

本所自成立以來，並未分組教學，強調學生同時具備教育心理與諮商之知能，並考量市場需求及實際應用性及本所教師專長，規劃出本所課程。

(四)課程開設滿足學生學習需求及職涯發展

由於本所學生大多希望畢業後可以取得專業證照，因此本所在課程開設上盡量符合專業人員基本知識、心理師證照考試之需求及學校輔導人員所需之專業課程，部份應用技能則以工作坊方式提供給學生。

(五)課程實施能適時調整

為保持課程架構及內涵與時俱進及反應需求，本所透過每學期課程委員會，檢討課程架構及開設課程，並適時進行調整，譬如將「心理測驗與評量專題研究」及「心理衡鑑專題研究」二課程合併為「心理測驗與衡鑑」；實習課程每學期各增加一學分；課程採隔年輪流方式進行開課，如「家族治療專題研究」與「表達性藝術治療」輪開、「生涯諮商研究」與「學校社區及企業心理健康」輪開、「多元文化與性別諮商」與「正向心理學」輪開等。

(六)課程內涵能建構學生專業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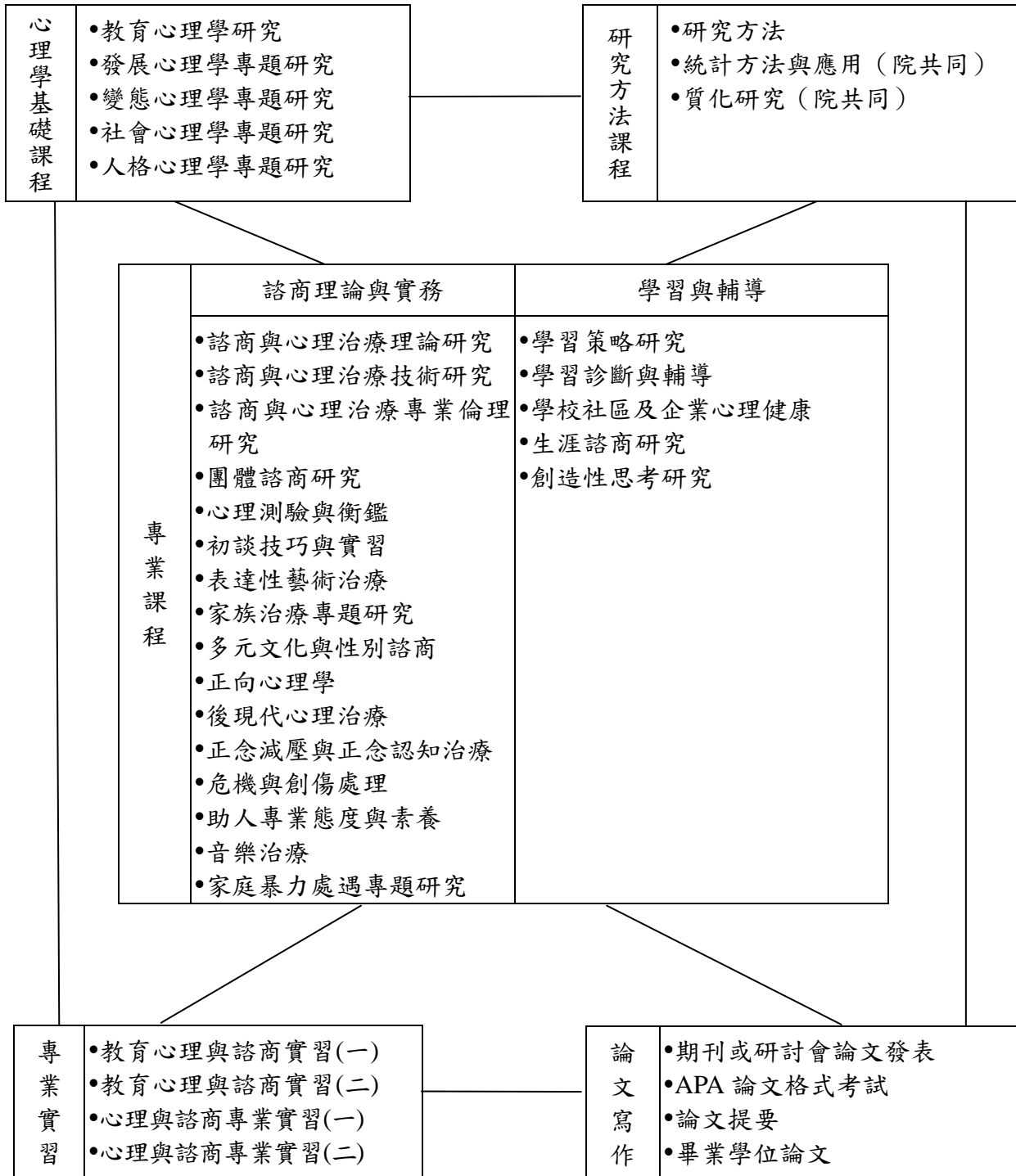
研究所學生應具備專業人才應有的基本能力，因此本所之課程在內涵上是以能建構學生教育心理與諮商的專業知識、從事研究、從事專業實務、表達與溝通之核心能力為出發。

二、各類課程介紹

本所課程分為 5 類：心理學基礎課程、研究方法課程、專業課程、專業實習及論文寫作。

- (一)「**心理學基礎課程**」：提供學生心理學相關的基礎知識，其中「教育心理學研究」為必修課程。
- (二)「**研究方法課程**」：主要培養學生進行研究應有的基本素養，其中「研究方法」為必修課程。
- (三)「**專業課程**」：在「諮商理論與實務」課程中，提供學生對諮商與心理治療在學理上及實務應用上的基礎專業訓練；「學習與輔導」課程強調學習策略、學習診斷與輔導，建構學生對學習輔導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同時也提供與學校、生涯、認知相關之各課程，幫助學生對學習概念有更寬廣之視野。另考量社會趨勢、實際應用性，以及本所教師之專長，提供其他相關課程，以加強學生在諮商與學習輔導的實務應用。
在專業課程中，除「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為必修課外，另外學生需由「學習策略研究」、「學習診斷與輔導」、「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及「團體諮商研究」四門課中至少修讀二門課。
- (四)「**專業實習**」：提供學生將專業知能應用在各級學校、社區心理中心及各相關機構。其中兼職實習每週至少實習 6 小時，全職實習合計應達 43 週或 1,500 小時以上，未來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者需修讀此類課程。
- (五)「**論文寫作**」：學生應具備學術研究應有之水準，在畢業前必須提出至少一篇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在提論文提要前，學生亦需先通過 APA 論文寫作格式之考試，確保論文寫作格式符合學術要求，最後則依程序完成畢業學位論文。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課程架構圖



伍、師資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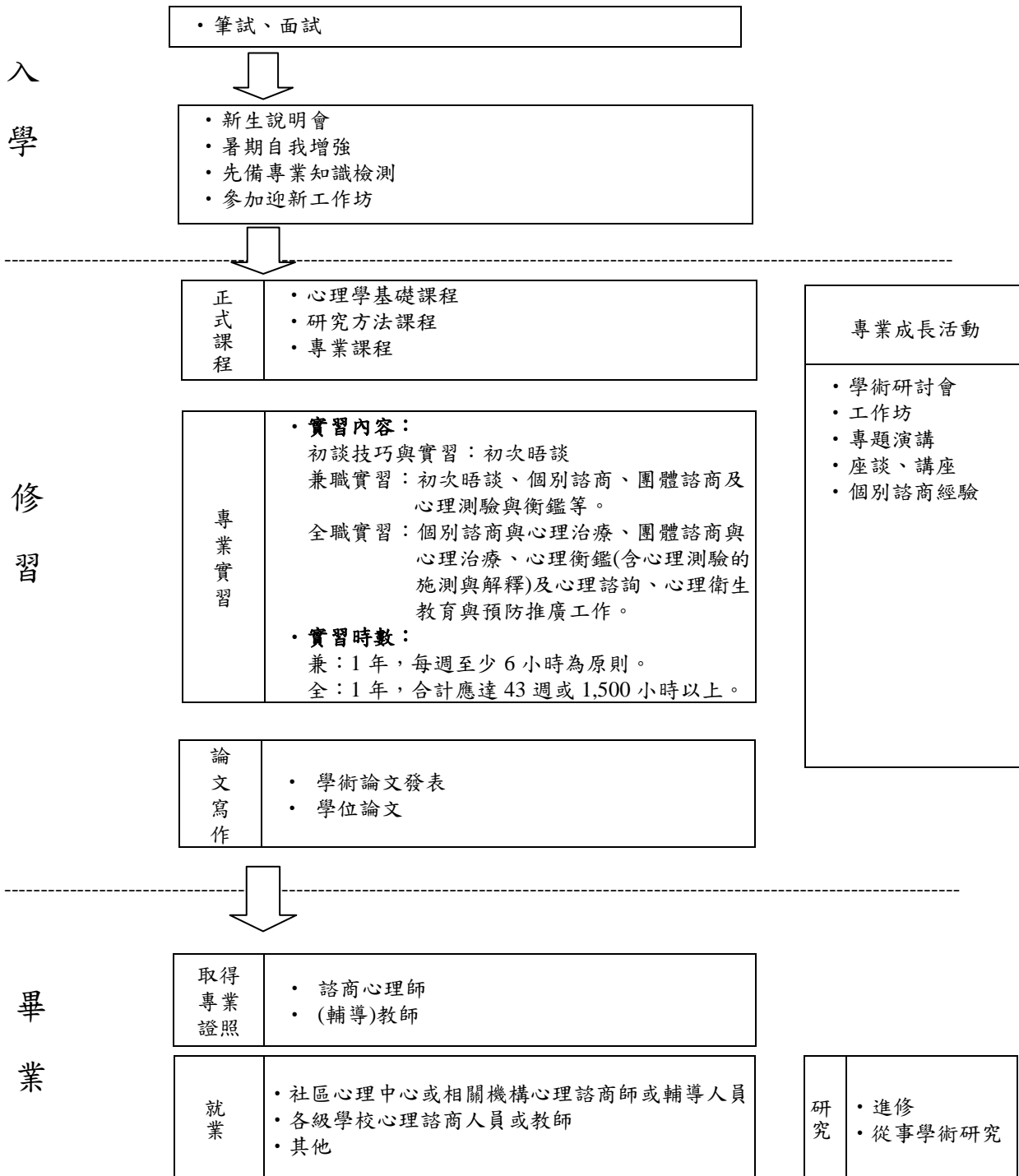
一、專任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E-mail
副教授 兼所長	宋鴻燕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亞特蘭大大學哲學博士主修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性別角色發展、音樂治療、遠距教學	sunghy@ mail.tku.edu.tw
教授	柯志恩	美國南加州大學教育心理學博士	教育心理、發展心理、認知與學習、學習診斷、創思教學	kochihen@ mail.tku.edu.tw
教授	韓貴香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博士	社會心理學、人格心理學、文化心理學	jessyhan@ mail.tku.edu.tw
副教授	李麗君	美國南加州大學教育心理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習策略、教學信念、教育統計、測驗與評量	lichun@ mail.tku.edu.tw
副教授	楊明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心理學博士	員工諮商、職場健康心理學、團體動力、身體工作、心理劇	ymlxxx@ msl.hinet.net
助理教授	林淑萍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心理學博士	諮商心理治療、心理測驗與衡鑑、團體諮商、諮商督導、多元文化治療與研究	annlin566@ yahoo.com
助理教授	邱惟真	輔仁大學心理學博士	臨床心理學、舞蹈治療、家庭暴力及性犯罪心理學、自殺防治、表達性藝術治療	arnold@ wolflord.com

陸、學生修業相關事宜

一、修業過程

本所對學生修業過程有完整規劃(如圖)，以協助學生了解自己在本所之修業要求及未來發展。同學在修習階段，主要的學習包括修讀課程、專業實習、論文寫作，以及專業成長活動，透過正式課程及專業成長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核心能力，落實教育目標。



本所學生修業過程圖

二、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第 1 學 年		第 2 學 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教育心理學研究	3	3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3	3				
發展心理學專題研究	2		2			三選一
社會心理學專題研究	2			2		
人格心理學專題研究	2				2	
研究方法	3		3			
統計方法與應用	3		3			二選一 (院共同課程)
質化研究	3			3		
助人專業態度與素養	1				1	
論文	0				0	
以下空白						

一、修業年限：修業 1 至 4 年

二、必修學分數：15 學分(論文另計)

三、畢業學分數：32 學分(論文另計)

四、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

【必、選修科目表】

	開 課 名 稱	學 分	必 選 修	備 註
一上	教育心理學研究	3	必修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3	必修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3	選修	
	變態心理學專題研究	3	選修	
	老人心理學專題研究(106 新開)	2	選修	
一下	研究方法	3	必修	
	統計方法與應用<院共同開課>	3	必修	二選一必修課程
	人格心理學專題研究	2	必修	三選一必修課程
	團體諮商研究	3	選修	
	初談技巧與實習	2	選修	
	表達性藝術治療	2	選修	
二上	質化研究<院共同開課>	3	必修	二選一必修課程
	心理測驗與銜鑑	3	選修	
	社會心理學專題研究	2	必修	三選一必修課程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	3	選修	
	方案規劃與教育訓練	2	選修	
	家族治療專題研究	2	選修	二課程採隔年輪流 開課方式進行
	家庭暴力處遇專題研究			
	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一)	2	選修	
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一)	2	選修	三年級修課	
二下	助人專業態度與素養	1	必修	
	多元文化與性別諮商	2	選修	
	正念減壓與正念認知治療	2	選修	二課程採隔年輪流 開課方式進行
	生涯諮商研究			
	正向心理學	2	選修	
	後現代心理治療	2	選修	
	精神分析經典閱讀	2	選修	
	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二)	2	選修	
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二)	2	選修	三年級修課	

※研究學二選一必修課程：「統計方法與應用」與「質化研究」(院共同開課)。

※心理學基礎三選一必修課程：「發展心理學專題研究」、「社會心理學專題研究」與「人格心理學專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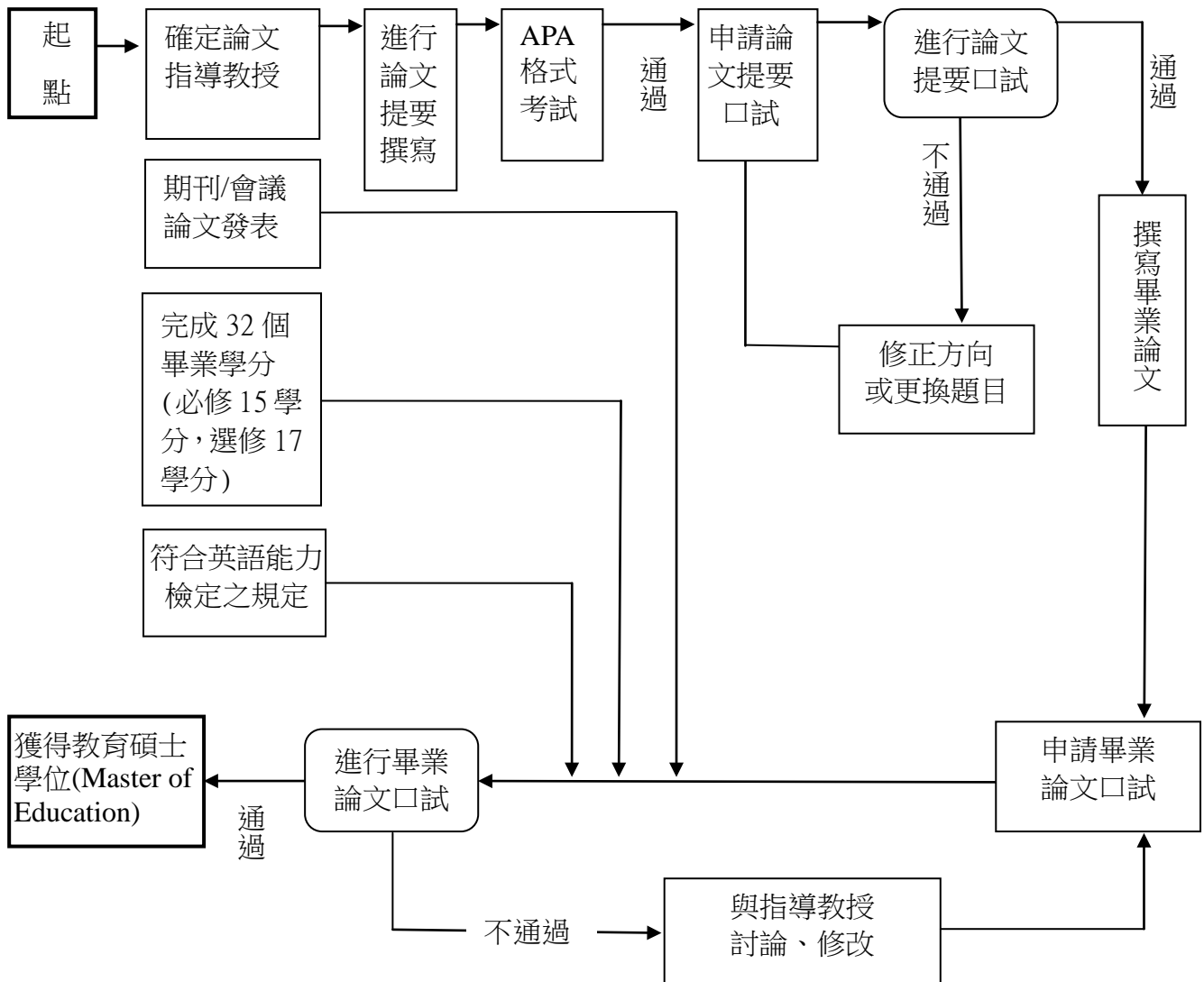
※配合課程規劃，本所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參見 p.6 課程架構圖>

四、修課注意事項

1. 本所研究生於在學期間，可依個人興趣到外校修習本所未開設的課程。
2. 到外校修課前，需先依照跨校選課規定辦好一切手續才能到外校修課，未依程序修習的外校課程皆無法承認。
3. 學生於進入本所就讀前，如為國內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已畢業或肄業之研究生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原則請參考「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
4. 跨校選課規定實施辦法：依教務處課務組「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5. 修課期間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下載非法軟體與非法影印書籍。

五、畢業相關流程



柒、學生全、兼職實習注意事項

申請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本所辦理的「實習座談會」。 2. 蒐集各實習合格機構(學校、機構、醫院)資訊。 3. 依各機構需求之申請時程，準備個人履歷表、自傳、實習計畫、推薦函及申請機構要求之相關資料。 4. 蒐集面試相關資料，做好面試準備。
申請通過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機構確認錄取時，應填具<u>實習機構確認單</u>送本所發文，經機構回文同意後始得開始實習。(若申請中遇任何困難或皆未獲錄取，亦請告知所辦及尋求老師協助)。 2. 依各實習單位通知辦理報到、參加職前訓練。 3. 在台北市聯合醫院實習者須依規定繳交<u>體檢證明</u>及<u>實習指導費</u>，實習指導費請於6月下旬逕至郵局匯款後，將繳費證明單交至所辦，俾便辦理簽約事宜。 4. 與各實習單位協調實習時間、實習計畫等事宜。
實習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內容、時數及督導等請務必符合本所「實習課程修習要點」(兼、全職)之相關規定。 2. 依規定按時返校上實習課程。 3. 確定實習督導(行政、專業)後，即提供督導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等資料給所辦，以利製作督導聘書。 4. 課程結束後提供督導的諮商心理師證號或督導證號等資料給所辦，以利製作督導時數證明。 5. 學年中擬更換實習機構、因故自行中止實習或退選實習課程者，應填具說明書述明原因，經任課教師及實習機構簽章後，送所辦公室辦理相關事宜。
實習結束	<p>全職實習至少一年，經考評及格，由本所及實習機構共同開立考選部規範之「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p>

捌、畢業論文相關事宜

一、日程表

項目	申請期限		舉行日期	繳交相關資料/ 填列表格	備註
指導教授	申請論文提要 口試前		X	指導教授申請表	統一於上學期 10 月及 下學期 4 月提報學校。
期刊/會議 論文發表	畢業論文口試前		X	1.繳交期刊論文或 會議論文一篇 2.填列論文發表審 核表	未完成期刊(會議)論文 發表者，不得舉行畢業 論文口試。
論文提要 口試	上學期	舉行提要口試 日 2 週前	1 月底前	1.繳交論文提要口 試申請表 2.填列論文提要口 試審核表	經指導教授同意，於 <u>同 一學期</u> 先通過 APA 格 式考試，始能申請論文 提要口試。
	下學期	舉行提要口試 日 2 週前	7 月底前		
畢業論文 口試	上學期	11 月中旬	1 月	1.依學校公告時間 至系統填報中英 文論文題目(約於 每年 3 月上旬或 10 月上旬) 2.繳交論文考試申 請表 3.繳交口試委員名 冊及簡歷 4.填列論文考試評 分表及論文考試 成績通知單	符合下列 4 項規定者， 得依學校規定進行畢 業論文口試申請及舉 行畢業論文口試。 1.通過論文提要口試 (至少在前一學期完成) 2.完成規定之畢業學分 3.期刊(會議)論文發表 者。 4.符合英語能力檢定之 規定。
	下學期	4 月底前	6 月		

二、論文提要口試提報注意事項

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通過本所之 APA 格式考試，始可提出論文提要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同一學期先通過 APA 考試始能申請論文提要口試；APA 考試當天以 2 次為限，未通過者需 2 週後再重考)。 2.填寫論文提要口試申請表(須由指導教授、所長親筆簽名，於舉行提要口試日 2 週前申請)。 3.非助理教授以上或政府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之口試委員的聘任，需提供個人簡歷資料表(含著作)，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4.論文提要口試，學校僅支付校外口試委員口試費 1,000 元，不支付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及校內口試委員口試費，聘請遠到口委者，請考量相關事宜。
申請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指導教授、校內、校外委員協調與確定口試日期及時間。 2.日期及時間確定後告知助理借用口試場地。(上學期 1 月底前、下學期 7 月底前舉行；口試場地需為淡水或台北校園，不得在其他校外場所) 3.於口試一週前向行政助理索取口試委員聘函，連同論文提要全冊寄交口試委員。 4.於口試前一週由行政助理製作公告張貼於公佈欄，並 e-mail 給口試委員及本所全體師生、校友周知。
口試	<p>口試前 2 天研究生應完成的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醒各委員口試的時間和地點，確認校外委員到交通問題。 2.與行政助理確認論文題目及相關審查資料無誤，並領取校外委員口試費、收據及論文提要口試審核表。 <p>口試當天研究生應完成的工作如下：</p> <p>【口試會議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早至口試會場確認設備及用品(單槍投影機、電腦的架設)及準備委員茶水、點心。 2.於會議開始前將助理準備的校外委員口試費、收據及論文提要口試審核表交給指導教授。 <p>【口試會議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認校外委員口試費收據及論文提要口試審核表皆已簽名。 2.口試場地的善後與復原。 3.將口試費收據及論文提要口試審核表交給助理辦理成績登錄及經費核銷作業。 4.依各委員審查意見，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撰寫計畫。

三、畢業論文口試提報注意事項

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學校公告時間至系統填報中英文論文題目(約每年 10 月或 3 月上旬提報)。 2.填寫論文口試審查申請書(須由指導教授、所長親筆簽名，於 11 月中旬或 4 月底前申請)及口試委員名冊及簡歷表(詢問口試委員最高學歷，校外助理教授及非教職委員應同時檢附簡歷表及著作目錄)。
申請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指導教授、校內、校外委員協調與確定論文口試日期及時間。 2.日期及時間確定後告知助理借用口試場地。(上學期 1 月、下學期 5、6 月舉行) 3.於口試一週前向行政助理索取口試委員聘函，連同論文全冊寄交口試委員。 4.於口試前一週由行政助理製作公告張貼於公佈欄，並 e-mail 給口試委員及本所全體師生、校友周知。 5.若須延期舉行或撤銷口試申請，請於口試預定日期之 2 週前填寫學生報告書送所辦辦理相關事宜。
口試	<p>口試前 2 天研究生應完成的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醒各委員口試的時間和地點，確認校外委員到校的交通問題。 2.與行政助理確認論文題目及相關審查資料無誤，並領取論文指導費、校內外委員口試費、收據及成績審核等相關表格。(口試委員如任職於大台北地區以外者，請與助理確認其交通費等相關事宜) <p>口試當天研究生應完成的工作如下：</p> <p>【口試會議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早至口試會場確認設備及用品(單槍投影機、電腦的架設)及準備委員茶水、點心。 2.於會議開始前將助理準備的論文指導費、口試費、收據及成績審核等相關表格交給指導教授。 <p>【口試會議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認論文指導費、口試費收據及成績審核等相關表格皆已簽名。 2.口試場地的善後與復原。 3.將論文指導費、口試費收據及成績審核等相關表格交給助理辦理成績登錄及經費核銷作業。 4.依各委員審查意見修改論文，並與指導教授確認完成論文內容之修改。

四、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 (一) 學生辦理離校手續前請先至學務處職涯輔導組網頁填寫「應屆畢業生離校流向及就業意向調查問卷」。
- (二) 依規定應於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 按照口試委員的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後，進行圖書館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作業。
- (三) 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作業流程請依本校圖書館網站淡江大學研究生畢業離校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說明(<http://etds.lib.tku.edu.tw/main/index>)辦理。
- (四) 完成圖書館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作業後，請至所辦領取口試委員簽名單印製畢業論文至少 8 本【學校 3 本(含正本)、所辦 2 本及口試委員 3 本】。
- (五) 畢業論文印製完成後，於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http://sinfo.ais.tku.edu.tw/tkuGrd/>) 列印離校程序單，先至圖書館繳交論文 2 冊，再攜帶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 (A210 室) 繳交經圖書館核驗之論文正本 1 冊，經審核各相關單位均已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附錄一】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研究生修業規則

96.03.13 教心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05.19 教心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1 教心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6 教心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所為辦理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課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事項，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本規則若有未盡事項，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與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入學

- 一、本所碩士班招生對象為一般生(含考試入學及甄試入學)，招生條件同招生簡章。
- 二、有關僑生與外籍生之招收，均依照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修業、選課與成績

- 一、本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 二、本所碩士班課程主要包含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學生畢業學分數 32 學分。
- 三、修習本所開設之實習課程者，請另依本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課程」及「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課程」修習要點辦理。
- 四、學生學習情況或行為，經所務會議決議不適合進行專業實習者，不得修習「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一)(二)」或「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一)(二)」課程。
- 五、凡未修畢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者，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1 科，至多修習 15 學分。
- 六、本所研究生修習之科目，係屬他所、不同學制及他校開課者，必須經本所同意，方採計其學分。上述科目至多 6 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
- 七、研究生學業成績以 100 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四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 一、指導教授應以本所之專任教師為主，如擬申請校外學者擔任指導教授，需另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經本所所長同意得以聘任。
- 二、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本所研究生得於每學年度上學期 10 月 31 日及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提報指導教授申請。
- 四、本所研究生論文題目應與本所發展方向與目標相關。論文題目之修改及論文內容之研究、撰寫與修改，應受其指導教授之指導。
- 五、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之同意。
- 六、本所研究生於指導教授同意下，於同一學期先通過 APA 考試始能申請論文提要口試；APA 考試當天以 2 次為限，未通過者需 2 週後再重考。

七、本所畢業流程、期刊/會議論文發表審查及論文提要口試、畢業論文考試等相關規定，依本所研究生畢業審核要點辦理。

第五條 其他規定

- 一、本所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必須參與並協助本所舉(承)辦之「研討會」、「工作坊」及「專題演講」等學術活動及各項行政、教學等服務工作。
- 二、以本所名義參與外系(所、校)老師主持之研究計畫，或主辦、協辦任何活動，應於事前提報本所核備。

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課程」修習要點(兼職)

92.03.20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12.2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1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所學生於修業期間能至相關單位實習，以培養教育心理與諮商專業能力，特開設「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一)(二)課程(以下簡稱為本課程)，並訂定此要點。

第二條 本課程分別開設於碩二上學期及下學期之選修課程，為本所「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一)(二)之先修課程。

第三條 學生實習內容如下：

- 一、每週接受校內專業督導及實習機構訂立之專業督導時數至少各一小時。
- 二、每週在實習機構的實習時數至少六小時，其中三小時為諮商專業實習，包括初次晤談、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測驗與衡鑑等，另外三小時視機構的業務需要與個人專業發展彈性配合之。

第四條 實習機構包括：

- 一、醫療機構。
 - 二、機關學校諮商輔導相關單位(中心、處、室、組等)。
 - 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四、政府委託或設立有案之諮商心理業務機構。
 - 五、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實習機構。
- 未在上述實習機構者，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實習機構宜具備下述條件：

- 一、機構內至少聘有一位碩士級以上的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專職人員。
- 二、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 三、機構相關人員應遵守諮商專業倫理。

第六條 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時應先確認機構是否符合第三、第四、第五條規定，獲機構確認錄取時，應填具實習機構確認單送本所發文，經機構回文同意後始得開始實習。

第七條 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由實習機構之督導及學校任課教師評定，各佔百分之五十。考核內容包括服務時數、專業表現、實習態度、實習心得報告等。

第八條 任課教師每學期得視需要赴實習機構訪視，並拜訪實習機構主管、專業督導，以

充份溝通實習要求，掌握實習生實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導及協助。

第九條 學年中學生擬更換實習機構、因故自行中止實習或退選實習課程者，應填具說明書述明原因，經任課教師及實習機構簽章後，送所辦公室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條 實習學生如有違反實習規定或專業倫理者，由實習單位或任課老師提出具體事實事證，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及所務會議通過後得終止其實習。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課程」修習要點(全職)

92.03.2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12.2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1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所學生提升諮商心理師實習訓練品質，並符合心理師法之應考資格規定，特開設「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一)(二)課程（以下簡稱為本課程），並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擬定之「心理師法」及「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此要點。

第二條 本課程開設於碩二上、下學期之選修課程，供欲參加心理師考試之學生於三年級選修。學生應於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及「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一)(二)課程及格後始可修習本課程，並同時進行至少一年之全職實習。

第三條 修習本課程之實習學生應依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工作規範及順從主管之領導，參與重要活動及會議。並應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及報告實習心得。

第四條 本課程任課教師，必須兼具下列條件：

- 一、具備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
- 二、曾從事諮商心理工作業務二年以上的經驗。
- 三、曾接受督導訓練並具備督導實務一年以上之經驗或曾開設諮商兼職實習四個學期以上之經驗。

任課教師每學期得視需要赴實習機構訪視，並拜訪實習機構主管、專業督導，以充份溝通實習要求，掌握實習生實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導及協助。

第五條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學生之權益。

第六條 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 三、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的專業行政。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第七條 全職實習機構包括：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

二、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前項第二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係指下列之單位，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一)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二)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三)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四)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五)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第八條 全職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一、機構內至少聘有一位碩士級以上的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專職人員。

二、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三、機構應提供實習學生每週至少一小時的個別督導；每週至少二小時的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或在職進修，其中由諮商心理師督導之時數應佔二分之一以上。

四、機構應同意讓實習學生每週至少四小時返校上課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

五、機構相關人員應遵守諮商專業倫理。

第九條 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時應先確認機構是否符合第六、第七、第八條規定，獲機構確認錄取時，應填具實習機構確認單送本所發文，經機構回文同意後始得開始實習。

第十條 全職實習生之督導應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並須為具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執照後三年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精神科之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

臨床實務督導得由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督導，但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時數不得少於總個別督導時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由實習機構之督導及學校任課教師評定，各佔百分之五十。考核內容包括服務時數、專業表現、實習態度、實

習心得報告等。

第十二條 學年中學生擬更換實習機構、因故自行中止實習或退選實習課程者，應填具說明書述明原因，經任課教師及實習機構簽章後，送所辦公室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如有違反實習規定或專業倫理者，由實習單位或任課老師提出具體事實事證，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及所務會議通過後得終止其實習。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研究生畢業審核要點

96.3.13 教心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8.26 教心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1 教心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研究生論文發表及審核

- (一)、凡本所研究生於畢業論文口試舉行前需在相關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至少一篇以本所名義發表之教育心理與諮商相關論文，且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
- (二)、論文發表認定方式，由學生提出相關之學術期刊刊登之論文全文(含封面及目錄或接受函)或學術會議已發表論文之證明，並提供至少2000字之文字論述，經所務會議審核過。
- (三)、未通過審核者，不得舉行畢業論文口試。

二、研究生論文提要口試之申請與舉行

- (一)、本所研究生欲參加論文提要口試者，須填寫申請表，且於同一個學期通過APA格式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邀請三位或五位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於舉行口試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 (二)、論文提要口試委員至少三位(有兩位聯合指導教授時，口試委員應為五位)，其中至少一位為校外相關教師或學者，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論文提要口試之申請及舉行時間依本所公告日程表進行。
- (四)、論文提要口試成績分為通過、不通過兩種，未通過者應重新提出申請及舉行口試。
- (五)、應考研究生須在口試一週前將論文提要繳交給各口試委員。

三、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之申請與舉行

- (一)、符合下列4項規定者，得依學校規定進行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及舉行畢業論文口試。
 - 1.通過論文提要口試(至少在前一學期完成)。
 - 2.完成規定之畢業學分。

- 3.完成期刊(會議)論文發表。
 - 4.符合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
- (二)、畢業論文口試委員應與論文提要口試委員相同，如需更換口試委員，則應書面述明原因經指導教授及原口試委員同意後送所長核准。
- (三)、畢業論文口試成績分為通過、不通過二種(依學校規定平均70分以上及格)，未通過者須於修業年限內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及舉行口試。
- (四)、應考研究生須在口試一週前將畢業論文繳交給各口試委員。

【附錄五】

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7.05.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06.18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23 號函公布
 97.10.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11.17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55 號函公布
 98.10.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0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67 號函公布
 99.05.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7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13 號函公布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0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66 號函公布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25 號函公布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6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19 號函
 103.10.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68 號函公布
 105.05.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0 處秘法字第 1050000010 號函公布

第 4 點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經由英文學系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進行英語能力認證通過後，亦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向所屬學系所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三、已報考但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得於畢業前，學士班學生得於大三起，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當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四、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 (TOEFL)				雅思國際英語 測驗系統 (IELTS)	歐洲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CEF)
			電腦型態 (CBT)	網路型態 (iBT)	紙筆型態			
					(PBT)	(ITP)		
中級	初試	550	123	42	460		4.0 級 以上	B1

五、本要點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六、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定較高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淡江大學「企業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 100.2.24 企業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2.25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9.17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0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6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為因應當代競爭環境下工作者身心調適問題與企業諮商需求增加之趨勢，並強化學生就業職能，依本校「開課原則」暨「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淡江大學企業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對企業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有興趣者均可申請修習。

第三條 申請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修習學分學程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或企業管理學系備查。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 一、「企業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碩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為十二學分。
- 二、學生修習之總學分，至少六學分為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開設課程，至少六學分為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開設課程。
- 三、本學程修習科目詳見修習課程表（附件二）。

第五條 學程認證：

- 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即可至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或企業管理學系網站下載「碩士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附件三），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或企業管理學系提出認證申請。
- 二、學程審查：需依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合格。
- 三、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碩士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申請本學分學程前，如已於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或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習並通過本學分學程指定之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第六條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學分學程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與企業管理學系公布之修習課程表為準。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企業管理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商管學院、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雙方會簽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淡江大學 <u>企業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碩士學分學程</u> 修習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學 號		性 別		系 級	系 所：
姓 名					班 級：
通 訊 處				電 話	宿 舍：
e-mail					住 家：
					行 動：
簡述學習動機與修課時程計畫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系所主管： _____ 系(所) _____ (簽章)					

說明：

- 一、本表請送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或企業管理學系(擇一申請)。
- 二、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新生免附成績單)。

(附件二)

淡江大學「企業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碩士學分學程」修習課程表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開設課程		
科目	學分	
生涯諮商研究	2	至少 6 學分
多元文化與性別諮商	2	
學校社區及企業心理健康	2	
正向心理學	2	
方案規劃與教育訓練	2	
正念減壓與正念認知治療	2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開設課程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至少 6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研討	3	
管理心理學	3	
總計學分	至少 12 學分	

備註：

- 1、由於兩系所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偶有變動，學生提出認證審查時，以修習當時公告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為準，兩系得從寬認定。兩系可視開課情形修訂本表。
- 2、本學分學程課程僅限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與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其他學系所開設之同名課程不得抵免，特殊情況須以報告方式申請簽核。
- 3、建請非企管系學生至大學部修習「企業概論」，以充分掌握企業情況。
- 4、建請非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至大學部修習「心理學」相關課程。
- 5、為使學程課程更為豐富多元，新增「方案規劃與教育訓練」課程，經 103 年 12 月 30 日教心所務會議通過。
- 6、新增「正念減壓與正念認知治療」課程，經 105 年 1 月 06 日教心所務會議通過。

【附錄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一、臨床心理師。
二、諮商心理師。
- 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五條 應考人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或心理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係指修習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三學科(九學分)、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及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僅採計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期間所修習課程及學分。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煙毒勒戒所、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臨床心理教學或臨床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下列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諮商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一)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變態心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病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社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一)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評量測驗(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一)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團體諮商(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團體心理治療(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諮商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八條 臨床心理師應試科目：

一、臨床心理學基礎。

二、臨床心理學總論(一)(包括偏差行為的定義與描述、偏差行為的成因)。

三、臨床心理學總論(二)(包括心理衡鑑、心理治療)。

四、臨床心理學特論(一)(包括自殺之心理衡鑑與防治、暴力行為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物質濫用與依賴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性格與適應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五、臨床心理學特論（二）（包括心智功能不全疾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兒童與青少年發展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六、臨床心理學特論（三）（包括飲食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壓力身心反應與健康行為）。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九條 諮商心理師應試科目：

- 一、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
-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
-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在心理師法生效日前者，追溯至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第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二條 應考人依第十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本。
-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五條 (刪除)
- 第十六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該類科考試。
- 第十七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最新相關法令，建議至考選部網站查詢)

【附錄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命題大綱

(自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開始實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 10133003031 號公告修正

應試科目數		共計 6 科目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二、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三、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四、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五、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
編號	科目名稱	命題大綱
一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一、人類行為與發展 (一) 發展心理學的定義 (二) 人類行為發展的原則 (三) 胚胎與嬰幼兒時期的發展 (四) 兒童時期的發展 (五) 青少年期的發展 (六) 成年期的發展 (七) 老年期的發展 (八) 家庭生命週期的發展 二、人格心理學 (一) 人格的定義 (二) 人格心理學的發展趨勢 (三) 心理分析理論 (四) 行為理論 (五) 特質理論 (六) 人本理論 (七) 社會認知論 (八) 資訊處理與自我調適理論 三、社會心理學 (一) 社會心理學的性质、範圍、方法和發展 (二) 社會認知 (三) 自我辯護與印象整飾 (四) 人際吸引 (五) 愛情心理學 (六) 態度的形成與測量 (七) 人際影響 (八) 團體動力學 (九) 攻擊行為 (十) 偏見
二	諮商與心理治療論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基本概論 二、心理分析治療 三、阿德勒治療 四、存在主義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個人中心治療 六、完形治療 七、現實治療 八、行為治療 九、認知行為治療 十、家庭系統治療 十一、女性主義治療 十二、後現代取向(焦點解決、敘事治療、東方治療理論、多元文化諮商等) 十三、其他體驗或表達性治療(心理劇、藝術治療、遊戲治療)
三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諮商倫理(含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諮商心理師相關法規) 二、諮商心理師個人與專業成長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的歷程 四、諮商關係與諮商技巧 五、生涯諮商 六、不同年齡族群之諮商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兒童 (二) 青少年 (三) 成年人 (四) 老人 七、特定場域之諮商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家庭 (二) 社區 (三) 學校 (四) 醫療院所 (五) 職場 八、特殊議題諮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殺與自我傷害 (二) 兒童虐待 (三) 親密關係及家庭暴力 (四) 性侵害 (五) 危機處理 (六) 災難與心理創傷 (七) 失落悲傷 (八) 性別議題與性取向 (九) 成癮行為 (十) 多元文化諮商 (十一) 其他
四	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心理衛生、心理健康與心理適應的基本概念 二、影響心理健康發展的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 三、個人心理健康、自我概念、情緒管理 四、人際、感情與社會適應、婚姻與家庭適應、多元文化適應 五、心理疾病三級預防、學校心理衛生、社區心理衛生 六、職場心理健康、員工協助方案 七、壓力與壓力調適、適應障礙 八、心理疾病的診斷與分類(DSM系統)、診斷會談、心理健康檢查 九、常見心理疾病的診斷與評估 十、常見心理疾病的預防與治療
五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心理測驗和心理衡鑑的基本觀念 二、諮商中個案評估的意義與目的 三、諮商中個案評估的向度與內容 四、心理衡鑑和心理諮商的關係 五、資料蒐集方法(一):評估會談

		<p>六、資料蒐集方法 (二): 心理測驗</p> <p>七、資料蒐集方法 (三): 檔案資料</p> <p>八、資料收集方法 (四): 行為衡鑑</p> <p>九、智力衡鑑的方法與測驗工具</p> <p>十、人格與情緒衡鑑的方法與測驗工具</p> <p>十一、學習衡鑑的方法與測驗工具</p> <p>十二、生涯衡鑑的方法與測驗工具</p> <p>十三、其他心理測驗工具</p> <p>十四、個案評估報告的格式與撰寫</p> <p>十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的專業倫理</p>
六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p>一、團體動力學</p> <p>二、團體的類型與組成</p> <p>(一) 諮商團體</p> <p>(二) 治療性團體</p> <p>(三) 其他類型團體, 如教育、輔導、自助、支持團體等</p> <p>三、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p> <p>四、團體治療因素</p> <p>五、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歷程</p> <p>六、團體領導特質與技術</p> <p>七、團體事件處理</p> <p>八、特定對象及特殊主題之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議題</p> <p>(一) 兒童團體</p> <p>(二) 青少年團體</p> <p>(三) 親職教育團體</p> <p>(四) 夫妻或伴侶團體</p> <p>(五) 老人團體</p> <p>(六) 特殊主題團體</p> <p>九、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倫理議題</p>
備	註	<p>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 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 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p>

【附錄九】

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

- 101.07.1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5340 號函備查
- 101.11.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2.07 處秘法字第 1010000100 號函公布
- 102.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7609 號函辦理
- 102.02.20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08 號函公布
-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6.13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22 號函公布
- 102.0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4192 號函辦理
-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6.17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33 號函公布
- 104.07.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5243 號函備查
- 105.05.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05.20 處秘法字第 1050000010 號函公布
- 105.06.0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4905 號函備查
-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11.18 處秘法字第 1050000034 號函公布
- 106.02.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66184 號函備查
- 106.04.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30708 號函備查
- 106.04.28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13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便於處理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下列學生入學前於國內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大學部新生、轉學生、轉學復轉系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校內外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 四、已畢業或肄業之研究生，嗣後考取碩士班、博士班者。
- 五、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生。

第三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大學部以六十分、研究所以七十分為及格，可申請抵免，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由各系、所及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單位自訂。

五專學制專一至專三所修習之課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外語學院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標準由各系訂定之。

第四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

- 一、學分抵免範圍：各系、所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系、所承認之他系、所選修科目。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
- 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欲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下學期仍須補修。
- 四、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惟原就讀本校者，不受此限。
- 五、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部

- (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三十五學分。
- (二)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五十學分）
- (三)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一百學分）。
- (四)本校畢業生、退學生、選讀生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 (五)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二、研究所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榮譽學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提報可先修碩士班課程，且經招生考試錄取碩士班者，至多抵免二十學分，非屬前述身分者，至多抵免十二學分；博士班至多抵免九學分。

境外生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並得依教學單位與境外大學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書辦理。

第六條 提高編級：

一、大學部學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 (一)上學期入學抵免三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上學期，七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上學期，一百零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五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下學期，八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下學期，一百二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無論抵免學分多寡，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 (三)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轉系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

二、前述辦理提高編級學生，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七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一、繳交資料時間：

新生、轉學復轉系生及雙聯學制生於開學時；轉學生及進學班新生於現場註冊時，先至各系諮詢抵免科目並繳交原校成績單正本，成績單上註明系級、學號。

二、上網填寫抵免時間：

- (一)新生、轉學復轉系生及雙聯學制生於開學日起一週內辦理。
- (二)轉學生及進學班新生於報到後一週內辦理。
- (三)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

三、各系、所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

四、學生申請學分抵免經核准後，如有任何異動，得於三週內申請更正。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